

第二章 綠色貿易障礙的建置與定義

自二次大戰以來，布列敦森林體制下的自由貿易似乎成為國際社會和全球貿易的特點，但伴隨低關稅而來的往往卻是國家以非關稅的方式，增加他國貨物的進口成本，而此即為非關稅貿易障礙的來源，而近年隨著環保意識的高漲，「綠色貿易障礙」(green trade barriers)亦成為非關稅貿易障礙的種類之一，本章將先處理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概念，其後在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概念框架下，綜整綠色貿易障礙的內涵，以較完整地呈現後者的全貌。

第一節 與綠色貿易障礙相關的非關稅貿易障礙

非關稅貿易障礙(Non-tariff barrier, NTB)，是指一國政府採取關稅以外的各種措施，運用於本國的對外貿易活動調節、管理和控制的一切政策與手段的總和。綠色貿易障礙屬於非關稅貿易障礙的一環，是否構成貿易障礙需考量相關非關稅貿易障礙認定標準。

非關稅貿易障礙的具體表現型態，又稱之為非關稅措施(non-tariff measures)，可依其作用、對進口不同的法令和實施、表現形式加以分類。為體現綠色貿易障礙合法性認定，本研究使用表現形式分類法。

從表現形式分類為歧視性及非歧視性，前者又分為「顯性歧視」(des discriminations formelles)及「隱性歧視」(des discriminations matérielles)。「顯性歧視性非關稅貿易障礙」是指使用顯而易見的方式限制進口產品進入或本國市場的銷售，例如：進口許可制、海關通關不合理或不配合的限制、進口檢疫措施及工業品的技術規格限制、本國市場進口品的不平等待遇等。「隱性歧視性非關稅貿易障礙」是指進口產品形式上與本國產品規定一致，但實質上卻存在不利進口產品的措施，例如：允許某一類進口產品進入，卻禁止該不同構成物的同類進口產品廣告行銷。「非歧視性非關稅貿易障礙」是指無礙於進口產品進入本國市場，且對本國產品的影響並不下於對進口產品影響的措施，如產品名稱變更、標籤規

定、銷售方式等，是否構成非關稅貿易障礙端視該措施是否符合比例原則。¹

非關稅貿易障礙的種類繁多(參見附件六)，以下本研究僅對與綠色技術貿易障礙相關的種類進行概述。

壹、 補貼機制

根據「補貼與反補貼措施協定」(the SCM Agreement, SCM)規定，補貼是由一國政府或任何公共機構提供始接受者得益的財政資助或價格支持形式。SCM協定各國的補貼行為明確規定限制條件如下：一，成員方實施的任何補貼不得具有專向性；二，原則上不得實施出口補貼和進口替代補貼，如任何成員方存在該種補貼，應逐步清除；三，成員方實施任何補貼不應帶有歧視性；四，成員方實施不得對其他成員造成損害。補貼主要目的是降低成本手段，以增加出口產品在進口國國內的競爭力。²

補貼的種類有「不可訴補貼」(Actionable Subsidy)、「可訴補貼」和「禁止性補貼」(Non-actionable Subsidy)三類。為有違反其協議的補貼情況時，進口國才可對出口國進行反補貼，課予平衡稅。

不可訴性補貼是指實質上成員國不受其他成員國的反對採取的補貼，在世界貿易組織的範疇裡,此種補貼可分為兩類:一，是不具有專向性的補貼；二，是政府對於科研、落後地區及環保的補貼，必須符合嚴格的條件，並按照協議的規定必須履行通知的義務。

可訴性補貼是指對其它成員國造成不利影響的補貼，現階段最複雜且最不易把握的是可能構成可訴性補貼的各種產業補貼政策。SCM協議第5條規定，任何成員不應通過使用專向性補貼對其他成員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指明了不利影響的三種情況：其一，補貼使另一成員的國內產業受到損害；其二，補貼使其他

¹ 蘇宏達，「論歐市『非關稅障礙』之排除與貨物自由流通之實踐」，*問題與研究*(台北)，第35卷第4期(1996年4月)，頁41-66。

² 包小忠，*WTO 框架內的貿易救濟措施研究*(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1-7。

成員在 GATT 下直接或間接獲得的利益，特別是在 GATT 第 2 條下約束減讓的利益喪失或減損；其三，補貼使另一成員的利益受到嚴重侵害。該協議第 6 條對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嚴重侵害」有四種型態，包括：1. 補貼產品取代或阻礙另一成員國同類產品進入提供補貼成員的市場；2. 補貼產品在第三國市場取代或阻礙另一成員國同類產品的出口；3. 補貼造成同一市場同類產品的大幅降價；4. 補貼造成補貼成員的初級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份額增加。³

禁止性補貼是出口補貼和進口替代補貼，如中央預算提供給某些虧損國有企業的補貼、基於出口實績的貸款和外匯優先獲取權等。

貳、技術性貿易壁壘(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技術性貿易壁壘是指進口國在進行貿易時，以維護人類健康和消費者安全為由，透過條例、法令或規則，建立技術標準、認證制度、安全衛生檢疫規定、產品包裝和標籤規定，從而提高技術要求與進入門檻，限制出口國產品的進口和銷售。技術性貿易壁壘主要表現形式有技術標準、包裝和標籤要求、商品檢疫規定、環保壁壘和信息壁壘，以下逐一介紹其概況。

一、技術標準(Technical Standard)

技術標準係指由公認機構依產品特性，核准有關產品製程和生產方式規定及標準，供共同或重複使用的、不強制要求與其一致的文件，當此類適用於一種產品、工藝或生產方式時，也可涉及術語、符號、包裝、標誌或標籤要求。技術標準的複雜性範圍廣泛，從產品設計製造、技術、管理、生產、銷售乃至使用、維修均受控制。技術標準以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非政府機關為對象，其內容包括技術規則、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依據 TBT 協定 Annex 3(D)規定，會員國應遵守非歧視性原則及國民待遇原則，亦即各會員國制定技術標準時，不以造成與其他會員貿易間不必要障礙為前提⁴，應考量各國間國情差異，在符合比例原則規定下，使其他會員國對其技術標準規定有預見可能性存在。符合非歧視性原則

³ 栗麗，*世界貿易組織體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頁 290-300。

⁴ Available on: TBT 2.2

前提之下，TBT 協定技術規範分為三部分：

第一，透明度原則規範：依據 TBT 協定第 5 條第 8 項規定，須以立即公布或以其他方法使其他會員之利害關係人知悉技術標準相關資訊⁵，唯遇見緊急問題時，可簡化通知義務，但仍須經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並於其他會員請求時提供複本，具體適用方式參見第三章綠色貿易障礙與 GATT 相關一般原則及措施中透明度原則。一般而言，會員國製訂技術標準應與各會員國(尤其是開發中國家)合理時間(allow time)調整其產品或生產方式；然而實務常發生兩種狀況，一是標準制定國不願提供相關資訊或取得不易，另一則是徒有透明度規範，卻未提供足夠期間調整，而使相關 TBT 協定規定形同具文。

第二，國際體系的採行與參與：依據 TBT 協定第 2 條第 6 項規定，為協調出一個共通適用國際標準的目標，在資訊允許情況下，應予各會員國充分參與國際體系標準；縱使各會員國標準不同時，若他國技術標準能達到本國技術標準目的，本國亦應積極考慮(positive consideration)相互承認，⁶此等相互承認不具強制效力。各國在制定技術標準時，已有相關之國際標準或該等國際標準即將完成，應以該等國際標準或其相關部分作為依據；但該國際標準中非屬達成合法目的有效或為適當方法的規則，可不予參考，例如由於基本氣候、地理因素或基本技術問題。⁷依據 TBT 協定第 2 條第 9 項規定，無論是否與合法目的相關均須符合透明度原則規範。

第三，會員國間的相互承認：為避免相似的技術標準檢驗重複，造成相同產品檢驗結果不一之可能風險，影響出口商競爭地位，TBT 協定針對技術規則、技術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分別於 TBT 協定第 2 條第 7 項、同條第 8 項及 Annex 第 3 款(I)規定，本國對於他會員國之技術標準足以適當達成依本國技術性法規的

⁵ TBT 5.8: "...published promptly or otherwise made available in such a manner as to enable interested parties in other Members to become acquainted with them."

⁶ Available on: TBT 2.7

⁷ Available on: TBT 2.4

目標時，本國依據產品性能上之需求做為積極考量依據⁸，於他會員國有所要求時，經由談判制定相互承認協議。另一方面，一會員境內的標準機構，應盡可能避免於境內其他標準機構或相關的國際性或區域性標準機構在工作重疊，以避免重複驗證結果不同情形發生。⁹

技術標準本身是推薦性質而不具強制性，然而伴隨消費者意識抬頭，技術標準已具有實質約束力。並且其部分條款可隨著國家經貿政策和市場趨勢改變而修改，不受技術屬性限制，因而廣受已開發國家大量使用。目前美國是技術性貿易壁壘發展最為完整國家，例如食品藥品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分別針對合理包裝、輻射安全、營養標籤和教益法案等方面加以規範；又如，美國為維護國內汽車產業而制定的 ESC 電子車身穩定系統 (Electronic Stability Control)。另一方面，從技術標準的基礎，延生出認證標誌和檢驗標誌兩種制度，前者，作用在於透過繁複的程序、技術標準化及技術門檻提升，達到進口產品成本增加，限制進口；後者，則因各國不同的檢驗標準、方法及低效率的檢驗工作過程，產生歧視性待遇，藉以增加產商成本與延遲進入進口國國內市場時機。

二、 包裝和標籤要求(Packaging and Labeling Regulation)

包裝對環境所造成負面影響，主要是由於包裝材料及其所形成的包裝廢棄物和包裝商品結構造成。因此各國制定鉅細靡遺的相關包裝規定，以防止物種遷移造成本地生態失衡及環境負擔，然此同時卻也使出口商的成本大大增加。各國包裝規定的共同點如下：①除海關禁止方式外，亦用立法形式規範包裝。②建立存儲返還制。③強制執行再循環及再利用法規。④向生產包裝企業徵收原材料稅。⑤向產品生產商徵收產品包裝稅。⑥徵收廢棄物處理費。⑦建立綠色標誌制度。¹⁰

⁸ TBT 2.8: “Wherever appropriate, Members shall specify technical regulations based on product requirements in terms of performance rather than design or descriptive characteristics.”

⁹ Available on: TBT Annex III (H): “...to avoid duplication of, or overlap with, the work of other standardizing bodies in the national territory or with the work of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 regional standardizing bodies....”

¹⁰ 羅昌發，**GATT/WTO 與我國貿易**(台北：永然文化出版，1996年)，頁 265-285。

包裝和標籤制度在歐美較為完整，如美國 FDA 的食品標籤制度；歐盟的 92-5EEC 指令是對工作間溫度、肉製品配方及容器、包裝等規定；歐盟的 OKO-Tex Standard 100 是對紡織品含化學毒物檢測制度。

三、商品檢疫規定(Healthy and Sanitary Regulation)

根據烏拉圭回合協議《實施動植物衛生檢疫措施》(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對商品檢疫的定義是人和對動植物衛生檢疫的措施。該措施主要用於保護境內動植物免於病蟲害危害、保護人類和動物販售食物添加物風險、保護人類面授動植物所攜帶病蟲害危險。因動植物檢疫規定在技術上、規則上的煩瑣，具有高度隱蔽性，進而形成難以克服的貿易壁壘。例如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對於相關進口產品的限制。



第二節 綠色貿易障礙的內涵與類型

綠色貿易障礙屬於非關稅貿易障礙一支，它的存在型態可以是傾銷、補貼、技術性貿易障礙、智慧財產權貿易障礙等，最主要的表現型態集中於技術性貿易障礙，其中又以包裝、標籤和技術標準為多數。由於其廣泛、靈活與散布各國際公約，是以，在探討綠色貿易障礙過程中，仍需回歸到各非關稅貿易障礙的相關規定適用與認定。

壹、綠色貿易障礙的觀念

一、綠色貿易障礙的緣起

隨著人們綠色消費意識高漲，各國外貿政策和國際組織協議中，都明顯透露出「生態足跡」(Ecological footprints)，與貿易有關的環境措施主要來自於全球的多邊協定和各經濟體的單邊環境措施，如地區性環保認定體制建立，與區域性共通認定適用。綠色消費市場形成¹¹、國際貿易市場競爭而形成貿易保護及環境成本內在化等因素，都使得各國為謀求國家利益，藉以環保之名保護本國產業為實，促使綠色貿易障礙成為重要貿易策略。¹²這些綠色貿易障礙措施呈現的面向有二：一，各國標準或措施不一致，縱然有同一國際標準，仍可運用例外條款，從而造成國家間損益的不公平現象。二，綠色貿易障礙的成本內在化要求企業實行污染者付費原則，提高企業成本降低其競爭力，具有環保技術優勢的國家，透過嚴格的環境標準達到貿易保護目的。¹³

環境法規被引用作為綠色貿易障礙政策工具時，對開發中國家影響甚深。首先，高環保標準採用，促使出口國國家企業請求政府補貼，增加財政負擔，排擠到其他部門建設經費。再者，低環保標準國家較能吸引外商投資，雖有助於本國

¹¹ 參見：于寧、賴明仲，「綠色消費國際發展趨勢」，*科學發展月刊*(台北)，第 387 期(2005 年 4 月)，頁 20-25。

¹² 江虹等，*突破綠色貿易壁壘策略：國際綠色營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年)，頁 7-13。

¹³ 趙春明主編，*非關稅壁壘的應對及運用——“入世”後中國企業的策略選擇*(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年)，頁 48。

資本及就業機會增加，同時不利於本國產業結構的調整及環境污染的整治投資。¹⁴低環保標準國家利用環境資源進生產所造成的損害，由於生產者邊際成本小於社會邊際成本，而形成一種負的外在性，尤其在如中國大陸產權不明的國家，資源分配效率越低。最後，環保技術優勢國家以「環境成本內在化」制度(interna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cost)，開發中國家削弱的「環境傾銷」(Eco-dumping)。¹⁵

二、綠色貿易障礙的意義

綠色貿易障礙(green trade barrier)並非國際學術專有名詞，外文中最接近的用語為環境歧視(environment racism)，係指一些國家的環境政策導致污染物向外輸出，而造成歧視性現象。¹⁶台灣方面，台灣環境資訊中心、經濟貿易局稱該概念為「綠色非關稅障礙」，農業委員會稱其為「綠色措施」。中國大陸學術界將綠色貿易障礙視為非關稅貿易障礙一種，屬於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又稱為綠色貿易壁壘、環保貿易壁壘、環境貿易壁壘、生態壁壘等。對於綠色貿易障礙目前並無統一定義，仍有共通概念如下：綠色貿易障礙係指進出口國家和擁有單獨外貿管轄權的進出口地區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以保護自然資源、生態環境和人類動植物健康為由，透過嚴格環境標準或複雜的檢驗檢疫、認證和審批制度，以限制或禁止國外產品進口的貿易保護措施。¹⁷

綠色貿易障礙可分為廣義和狹義的綠色貿易障礙。廣義的綠色貿易障礙，依

¹⁴ Pierre-Marc Johnson, André Beaulieu, *The environment and NAFTA: understand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new continental law*(Washington: Island Press, 1996), p. 44.

¹⁵ 所謂「環境傾銷」係指低門檻環保標準國家減輕該國廠商環保成本，形同變相的政府補貼，致使其生產成本低於高門檻環保標準國家的產品，這些產品銷往採高標準國家，影響高標準國家國內市場。參見：Michael Rauscher, *International trade, factor movements, and the environment* (British: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30.

¹⁶ Lauru Pulido, "Rethinking Environmental Racism: White Privilege and Urban Development in Southern California,"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vol. 90, no. 1(Mar., 2000), pp.12-40.

¹⁷ 參見：鐘筱紅、張志勳、徐芳，*綠色貿易壁壘法律問題及其對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頁32-33。周珂、王權典，「我國入世後環境與貿易問題的法律審視」，*法學家*(北京)，第5期(2002年)，頁37-45。江虹，*突破綠色壁壘策略：國際綠色營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5-7。吳艷，「綠色壁壘的觀念與效應分析」，*湖北社會科學*(湖北)，第5期(2008年)，頁96-98。

進口國制定和實施的動機，分為善意的綠色貿易障礙和惡意的綠色貿易障礙，善意的綠色貿易障礙是指以保護自然資源、生態環境、人類動植物健康和可永續發展等為動機，而制定相關的技術標準；惡意的綠色貿易障礙是指利用技術優勢阻止或限制出口國產品進入本國市場，目的在於貿易保護。¹⁸區別兩者的標準為主觀的目的正當性及客觀的措施合法性、實施非歧視性原則。¹⁹狹義的綠色貿易障礙僅包含惡意的綠色貿易障礙，包含對特定國家相同產品實施歧視性標準、對國內產品與進口產品實施雙重環保標準兩種類型。以下是中國學術界共通認定善惡意的檢驗標準，仍須搭配 GATT 第 20 條例外條款適用標準一併判斷。

(一)目的正當性

如一國的實施目的和表象目的一致時，而且國際上沒有提出明確的反對意見，也提不出證明其不合理或不必要的科學證據，則該措施不屬於綠色貿易障礙範圍。例如，委內瑞拉與巴西控告美國汽車差別待遇案(WT/DS2/R, DS4)²⁰，美國環保署針對進口煉油廠商依據空氣清潔法(CAA)制定「法定基準」，對於國內廠商則是用「個別基準」。委內瑞拉及巴西指控汽油規則違反 GATT 第 1 條及第 3 條規定，美國先後以 GATT 第 20 條第(b)、(g)款抗辯，其認為提升煉油品質有助於人類與動植物健康，而石油為可能耗盡資源，該規則係屬合理範圍。然則 GATT 專家小組認為汽油規則對於達成 CAA 之目標非屬必要，另有可行之替代措施。此外，爭端解決體(The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延續專家小組意見，認為基準制定方法未能是「主要目的」(primarily aimed)在於保護天然資源。

(二)措施合法性

端視貿易措施是否為國際法規共識，亦即國際社會對於生態環境共同利益的

¹⁸ 吳玲琳，*WTO 體制下的綠色貿易壁壘法律問題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9 年)，頁 201。

¹⁹ 鐘筱紅、張志勳、徐芳，*綠色貿易壁壘法律問題及其對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頁 36。

²⁰ *Venezuela and Brazil v. United States—standards for reformulated and conventional gasoline*, available on: WTO, “United States - Standards for Reformulated and Conventional Gasoline - Report of the Panel,”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2_e.htm. WTO, “Appellate Body - United States - Standards for Reformulated and Conventional Gasoline - AB-1996-1 - Report of the Appellate Body,” [http://www.worldtradelaw.net/reports/wtoab/us-gasoline\(ab\).pdf](http://www.worldtradelaw.net/reports/wtoab/us-gasoline(ab).pdf).

認定而言。若國際公約或 WTO 爭議裁決允許的與國際貿易有關的環境措施，是為善意合理的措施。此所謂的國際法規如《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Vienna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Ozone Layer)、《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華盛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等。

(三)實施非歧視性

若某一國制定的綠色貿易規則符合 WTO 國民待遇原則和最惠國待遇等基本原則，並對包括本國在內的所有國家一視同仁，則難稱為綠色貿易障礙。例如，美國控告泰國限制香菸案(DS10/R-37S/200)²¹，泰國依據 the Tobacco Act 第二十七條，對於香菸進口實施特許制，卻在頒布後十多年未發行過特許，美國主張其違反 GATT 第 11 條規定。泰國方面則以 GATT 第 20 條第(b)款抗辯，其主張為維護國民健康，禁止香菸進口是必要措施。GATT 爭議小組參考 WTO 反菸活動策略，認為泰國得採取諸多替代方案如禁止香菸廣告及促銷活動等，是以泰國限制香菸進口並非竭盡其他反菸措施，僅是用以保護本國菸商之特別利益，違反 GATT 第 3 條國民待遇原則及第 11 條數量限制除去義務。

貳、綠色貿易障礙的特點

綠色貿易障礙的特性包括影響上的雙重性、保護內容廣泛性、保護方式的靈活性和隱蔽性、執行中技術的歧視性與爭議性，這些特性均整理自中國學術界觀點，並於小結中與其他非關稅貿易障礙特點相比較，顯示綠色貿易障礙在特點方面有別於新型態非關稅貿易障礙的特殊型態。

一、影響上的雙重性

(一)名義上的合理性

綠色貿易障礙以保護環境、人類、動植物生命及健康安全為名，提出「永續發展」理念，再加上人們綠色消費意識抬頭，使綠色貿易障礙呈現究竟是否屬於

²¹ Thailand Restrictions on Importation of Internal Taxes on Cigarettes, available on: WTO, <http://www.worldtradelaw.net/reports/gattpanels/thaicigarettes.pdf>.

貿易障礙的爭議增加，亦即從出口國的角度來看，環保相關法規措施自然成為阻礙國際貿易的綠色環保壁壘；然而，從進口國的立場來說，環保相關法規措施之目的在於保護國內消費者的健康安全，並不能將之視為貿易壁壘，因此從這個角度來說，綠色貿易壁壘至少具有名義上的合理性，亦即環保相關法規措施的存在乃是為了確保進口國人民的安全。

(二)形式上的合法性

與其他非關稅貿易障礙相比，實施綠色貿易障礙的國家是以公開立法的形式加以規定，以國際國內環保公約或協議、單邊環境法規、政策為依據，具有形式的合法性，作為強力的法律後盾。許多進口國家制定嚴格的強制性環境保護技術法規與標準，限制不符規定外國產品進口。其環境保護技術法規與標準主要是透過化學品管理、農藥管理及最高殘留量要求、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污染防治、動植物保護和自然資源等方面，制定嚴格技術規定，使發展中國家一時難以達到。

二、保護內容廣泛性

綠色貿易障礙所保護對象十分廣泛，依產品類型方面，各種自然資源和關係人類健康的初級產品、中間產品、能源產品及工業製成品均需符合環保要求，不僅須符合產品品質標準，在產品生產過程和生產立法標準亦須符合環境技術標準(Processing & Product Methods, PPMs)²²。依貿易領域方面，從產品貿易擴張到技術貿易、服務貿易等，都受綠色貿易障礙影響。它不僅涉及資源環境與人類健康有關產品生產、銷售的規定，同時也對工業製成品的安全、衛生、防汙等標準加以規範。正因其內容的廣泛，導致不確定性的增加，在具體繁雜的實施過程中，更亦受到進口發達國家的檢驗與抵制。

三、保護方式的靈活性和隱蔽性

²² 環境 PPM 標準是依據 TBT 協議、SPS 協定規定，對產品的加工和生產過程所制定的特定環境標準，可分為「與產品相關的 PPM」和「與產品無關的 PPM」，前者是為防止產品在讚使用和消費中對環境造成污染而制定的環境標準；後者是為防止產品在生產或加工過程中對環境損害或污染而制定的標準。參見：OECD, *The future of food: long-term prospects for the agro-food sector* (Paris: OECD Publishing, 1998), p. 170. 王楓，「論 WTO 自由貿易下的環境 PPM 標準」，*現代商業*(北京)，第 2008 卷第 18 期(2008 年 6 月)，頁 152。

綠色貿易障礙與進口配額、許可證等非關稅貿易障礙相比，並不具有明顯的分配不合理性和歧視性的特徵，相反的是表面具合法性，實為貿易保護的隱蔽特點。再者，以保護生態環境、人類健康為名，經由多元法規及政策措施的執行過程中，容易將人們的視線從貿易保護移轉到生態保育，從而獲取更大的隱蔽性。最後，環境技術檢驗建立於高科技基礎之上，增加認定貿易障礙的不確性。

綠色貿易障礙措施在環境技術法規部分，可根據科學發展和實踐的需要，通過不斷修改和提高環境標準，而具針對性地阻止特定產業的市場准入(market access)。由於綠色貿易障礙的廣泛與隱蔽，呈現出多元法規樣態、檢驗標準程序複雜，使其具有靈活特性。

四、執行中技術的歧視性與爭議性

為了加強綠色貿易障礙的作用，消費進口國利用技術優勢，制定嚴格強制性環保標準，甚至高於其國內技術標準要求，使發展中國家難以達成，進而形成技術上的非對等性現象。

再者，環境保護標準雖有統一國際檢驗體系，在執行過程中，因各國的國情和國別、地域性差異，難就同一產品或技術形成統一標準。導致國際上高、低標準並存的混亂情形，各國為其本身貿易利益考量更是難以透過協商達成共識。另一方面，由於國際公約或協議對環境保護例外適用的用語模糊，形成灰色地帶，更是增加各國解釋上的爭議。

參、綠色貿易障礙的表現型態

環境法規在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政策的運用，包括以下幾種效果：1.完全禁止產銷產品；2.限制特定產品(如生產原料或初級產品)的進口；3.針對特定物品(如瀕臨絕種動植物)全球禁運，禁止貿易交易；4.針對特定敏感性產品，對特定國選擇性實施貿易限制措施；5.課徵汙染費或其他環境稅捐；6.對低環境標準國家的進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或平衡稅；7.搭配產品規格、技術標準等制度措施。²³

綠色貿易障礙的具體形式如以下幾種，其中關於環境成本內部化部分已有前述，不予贅述。

一、市場准入(market access)

各國家依其國情設立不同的市場准入規定，在綠色貿易障礙方面種類有三，分別為環境配額制度、環境許可證制度、生產設備檢查。²⁴

環境配額制度，是根據某一出口國某種產品環保實際績效來確定該產品在本國市場的銷售配額。²⁵環境配額與一般配額不同，其目的在促進生產者投注汙染處理設備與生產過程，進以爭取更多配額；再者，汙染排放權配額是可透過拍賣轉讓他國，如碳排放量。²⁶環境配額是否對於環保技術劣勢開發中國家造成貿易損失，尚無明全實驗證實，須考量改善後配額增加幅度與效能，相對於投注環境成本與改善期間因配額而受損失做比較；然而中國大陸學界普遍認為環境配額易造成貿易進口數量上歧視性限制。

環境許可證制度，根據「瀕危動植物物種國際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等，對於不維護瀕臨危機的動植物的貿易，應受嚴格限制。因此，WTO 允許進口國採取進口許可證制度，亦即出口國在進口前須獲得進口國的「預先通知同意」。

²³ 洪德欽，*WTO 法律與政策專題研究*(台北：新學林出版社，2005年)，頁185。

²⁴ 鐘筱紅、張志勳、徐芳，*綠色貿易壁壘法律問題及其對策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年)，頁49-50。

²⁵ Sheldon Kamieniecki, *Environmental politic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movements, parties, organizations, and policy* (New York :SUNY Press, 1993), p.207.

²⁶ 吳敬璉，*比較* (北京：中信出版社，2005年)，頁7-9。

生產設備檢查，進口國可對出口國的生產設備進行檢查，藉以增加生產成本。

二、生態稅(green tax)

生態稅是綠色貿易障礙初期的形式，是指進口國以保護人類、動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為名，對汙染環境、影響生態的進口產品除課徵正常的關稅外，另徵收環境附加稅，並依「汙染者付費」原則性實施，如 1980 年代美國的危險物質處理基金。以稅收徵收對象的差異，可分為以下三種：1.對產品課徵稅，主要是對環境有潛在不利影響的產品；2.對使用環境資源課徵稅，如空氣汙染稅；3.對生產過程課徵稅，一種是針對最終產品所含有物質，另一種是針對產品生產中被消耗的物質。²⁷

課徵生態稅目的在於使企業生產邊際成本等於邊際社會成本；主要效果是使進口產品價格的提高，進而削弱該產品在本國市場的競爭力，進而達到限制進口的目的。

三、綠色補貼

隨著環境保護標準的不斷提升，部分出口商無力負擔環境成本，轉向請求政府給予一定補貼。依據「補貼暨平衡稅措施協定」(the SCM Agreement)第 8 條第 2 項第(c)款規定：「...法律及／或行政規章而對廠商產生較大限制及財務負擔之新環保要求所提供之補助。但其補助須符合下列條件：(i) 為單一非重覆發生之措施；(ii)以配合成本之百分之二十為限；(iii)不得包含替代或經營受補助投資之成本，此成本應由廠商自行吸收；(iv)與廠商計劃減少之公害及污染直接有關並成比例，且不得包含任何可能達成之製造成本之降低；(v)適用於所有能採用新設備及／或生產製程之廠商。」²⁸政府的綠色補貼屬於不可訴補貼，並多以專項補貼、低息貸款等優惠措施型態存在。相對地進口國面對出口國政府補貼時，則以「環境傾銷」主張該補貼措施扭曲國內市場價格，違反 WTO 自由貿易原則，

²⁷ 王明遠，*清潔生產法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42-143。

²⁸ SPS 8.2(c), available on: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analytic_index_e/subsidies_02_e.htm

採取反補貼措施，增加貿易糾紛。

四、環境標誌(environmental labeling)

環境標誌又稱生態標誌，是指貼附於產品外包裝以顯示環保屬性或特性的壹種圖形，用以方便消費者辨識其「綠色產品」²⁹的證明。環境標誌的取得是透過有關的環境標準和環境法規規定，由政府或第三獨立公正民間團體依據嚴密的檢驗程序，審核廠商是否符合環境標準，合格者授與環境標誌的使用權，用以證明該產品從研發、生產、使用、消費到回收整個過程均符合環境保護要求，對生態環境和人類、動植物生命健康均無損害，例如德國的「藍環境天使」。³⁰廠商再取得環境標誌後，在一定期間內仍應配合環境標誌核發機構稽查，以確保廠商是否持續維持相關環境標誌規定。

環境標誌分為強制性之標示、自願性之標示規定，前者是指符合 TBT 協議「技術規範」³¹的環境標示，應遵守 TBT 第 2 條規定非歧視性原則³²、透明度原則³³、必要性原則³⁴等義務；後者是一種行銷的技巧，目的在宣傳產品環保屬性，其又可分為「環保行銷標示」(environmental marketing labels)、「環保標章」(eco-labeling system)。³⁵在具體形式上分為三類：第一類，環境營銷標誌，乃由產品上下游供應鏈廠商自行設計使用，用以表明該產品具備一定環境品質。第二類，是由產業協會授予的環境標誌。第三類，綠色標籤(green label)，是由政府相關管理機關或獨立的民間團體按環境標準規定頒發給廠商綠色產品證明。

²⁹ 綠色產品是指依「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三原則，對環境友好且能為環境所承受的產品。綠色產品須符合以下幾點標準：(1)在生產、消費、使用和廢棄過程中不會消耗過多的能源和資源。(2)在生產、消費、使用和廢棄過程中不會明顯的損害生態環境。(3)可以重複使用、回收。參見：Richard C. Dorf, *Technology, humans, and society: toward a sustainable world*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2001), pp.119-121.

³⁰ Magda Lovei, Charles Weis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nd institutions in OECD countries: lessons from experience* (Washington: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1998), p.38.

³¹ 「技術規範」係指規定產品特性或與特性相關之製程及生產方式的文件，含應適用之行政規章。

³² Available on: TBT 2.9.4 & TBT 2.10.3.

³³ Available on: TBT 2.9.1-2.9.3, TBT 2.10.1 & TBT 2.11.

³⁴ Available on: TBT 2.2 & TBT 2.5.

³⁵ 羅昌發，「論 WTO 下之技術性貿易障礙與環保之關聯—環保標準、標示及包裝之貿易法問題」，*GATT/WTO 與我國貿易*(台北：永然文化出版，1996 年)，頁 276-277。

國際貿易中實施環境標誌進口國，規定進口產品須提出申請，在批准環境標誌後才能進入本國市場。

五、綠色技術標準

綠色技術標準是指以環境保護為目的，根據本國的生產和技術水準針對產品與生產方式及過程相關事務制定技術標準，其過程包括進口國標準(standards)、檢驗(inspection)及認證(creditation)措施。綠色技術標準分為環境技術標準和環境管理標準，前者是就產品品質、效能等制定技術標準，如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美國「能源之星」；後者是就產品生產過程等制定標準，如 ISO14000 系列環境管理認證系統、ISO9000 系列品質保證認證系統。高環保標準各國家間，已彼此承認實施的環境技術標準(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MRA)，使得環境標籤成為市場准入與行銷的重要性大幅提高。

六、環境衛生檢疫

根據「實施食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措施」(SPS)附件 A 第一條規定，為保護人類和動植物的健康，各國有權對以下項目採取檢驗或防檢措施：(a)害蟲、及病、帶菌體或病原體；(b)食品、飲料或飼料中的添加物、汙染物、毒素或病原體；(c)動植物產品所攜帶疾病或疫病害蟲；(d)疫病害蟲。³⁶

由於各國環境與技術水準、檢測方式不同，再加上檢驗指標設計的自由尺度，使得環境衛生檢疫，足見成為新興綠色貿易障礙，最明顯例子是木箱裝載檢疫。依據 WTO「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規定，裝箱在離境時，各出口檢驗檢疫機構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進行檢驗檢疫；裝箱到達時，各進口國檢驗檢疫機構為確保裝箱無傳染性物質、媒介昆蟲及嚙齒動物威脅，進行檢驗檢疫。是以，各國得自行制定限制項目及檢驗檢疫程序，用以增加生產成本，延長市場進入時間，削弱進口產品競爭力。

³⁶ Available on: WTO, SPS annex A,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ps_e/spsagr_e.htm.

七、綠色包裝

綠色包裝係指符合 4R(reduce, refill, recycle, recovery)原則，易於自然分解、不汙染環境的包裝。綠色包裝具體措施主要有以下幾種：1.以立法形式規定禁止使用某些包裝材料，如歐盟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aste Electrical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2.建立儲存返還制度：規定啤酒、軟性飲料、礦泉水等產品一律使用可循環利用容器，並向商店交付一定保證金，代退還容器時退還保證金，如德國依據「包裝廢棄物處理法令」建立的「雙項系統」(Dual System Deutschland, DSD)。3.租稅優惠或處罰，即使用不可再循環裝材料的廠商徵收較高的賦稅，如日本的「廢棄物清除條件修正案」。

綠色包裝是一種高成本的包裝，如要進入國際市場是必須符合各國綠色包裝規定，對於開發中國家生產成本低的競爭優勢，產生制約的作用；再者，若綠色包裝結合回收制度，將大幅增加生產成本，甚至影響行銷通路，形成綠色貿易障礙。



第三節 小結

誠如本章欲處理的核心問題在於何謂綠色貿易障礙？而其和非關稅貿易障礙之間又有何差異？在這個部分，本章試圖透過比較的方式分析「綠色貿易障礙」和「非關稅貿易障礙」之間的異同，並從中推演綠色貿易障礙究竟是某一種類的非關稅貿易障礙的轉型，亦或新型態的非關稅貿易障礙？

壹、非關稅貿易特性差異比較

表 2.1 非關稅貿易障礙特性比較

特點 分類	靈活性	穩蔽性	針對性	歧視性	約束性	雙重性	爭議性
反傾銷措施			●	○	◎		
反補貼措施				○	●		◎
原產地規則			●	○	◎		
歧視性政府採購	◎		●	●	○		
勞工標準			○	●	◎		
技術性貿易障礙	●	◎	○	◎			
配額			●	○	◎		
自動出口設限			◎		●	○	
智慧財產權 貿易障礙			●		◎		○
綠色貿易障礙	●					◎	○
權重加總	8	2	15	11	17	3	4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注：●代表最為顯著，權重分數為3 ◎代表次要顯著，權重分數為2

○代表第三級顯著，權重分數為1

如表 2.1 所示，以顯著特性排序而言，分別為針對性、約束性、歧視性。權重加總排序後，分數前兩高分別為約束性、針對性，相對應之分數最低兩者分別為隱蔽性、雙重性，穩蔽性與雙重性呈現正相關，針對性與雙重性呈現負相關(除自動出口設限)。

從特性顯著散點分佈而言，具有兩個面向意義，一則是各類型與其他類型特徵顯著差異，例如：反補貼的次要顯著特性—爭議性，有別於其他傳統非關稅

貿易障礙，係因其在市場價格扭曲認定上較具爭議。另一則是新型非關稅障礙比傳統非關稅貿易障礙應用上更具靈活性，例如：歧視性政府採購、技術性貿易障礙及綠色貿易障礙均具有靈活性顯著特性。須注意的是反補貼、智慧財產權貿易障礙及綠色貿易障礙都具有爭議性顯著特性，但存在爭議點的差異，反補貼與綠色貿易障礙的爭議性均因目的與手段之間因果關係認定，而智慧財產權貿易障礙的爭議性在於標的同一性與授權認定。

貳、綠色貿易障礙與其他非關稅貿易障礙的異同

綠色貿易障礙複雜程度遠高於其他非關稅壁壘。環保議題目前尚未簽訂專屬協定，縱使擁有一套適用原則，仍不如傾銷、補貼等發展出具體檢驗方式。除環保議題於較晚的烏拉圭回合提出因素外，也因為綠色貿易障礙涵蓋生產、銷售、廢棄物處理整個流程，並且規範產品範圍遍及第一、二、三級產業，難以於單一協議中整體囊括並提出具體限制方式。綠色貿易障礙複雜特性可分為幾個層次排列組合：1.第一級產業產品與資源保護正當相關性；2.第二級產業產品(尤指製造業)功能與環保最低限度相符程度；3.第二級產業產品生產方式限制與環保目的必要性；4.產品採料選取、廢棄處理與環保消費意識共識協調性；5.客戶服務、員工生態化設計培訓與開發中特別差別待遇協和範圍；6.執行細部透明化及技術移轉協助程度。

綠色貿易障礙具雙重性顯著表徵，無論是傳統或新型態非關稅貿易障礙難以兼顧合目的及合法性，尤其是合法性可容許範圍。綠色貿易障礙以環保為由的目的無庸置疑，GATT 第 20 條例外條款更是擴大其合法性的可容許範圍，再者，各國對環保意識不一所造成規範水準差異，僅需具備必要性、最低限制及科學依據，即符合合法性。若要確認綠色貿易障礙存在，往往於 WTO 爭端機制中最終仍取決於舉證責任所在。伴隨著綠色貿易障礙的雙重性，相對提高了其爭議性。

綠色貿易障礙與技術性貿易障礙類型上有多數重疊(見圖 2.2)，綠色包裝、環保標誌乃是於 TBT 協定的基礎上，依據環保訴求而變化其內涵。在綠色包裝

部分，實質上整體的觀念與包裝要求是相同；在環保標誌的部分，則是擴大標籤的規範範圍，亦即標籤僅對與產品本身特性加以規範，而環保標誌則是由一系列環境檢驗組成，其範圍涵蓋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綠色貿易障礙與 SPS 協定類型上亦有重疊，尤其兩者針對第一級產品部分；於檢疫方面，一般動植物檢疫係指 SPS 協定檢疫規定，然而綠色檢疫更增添有害物質限制部分及生產環境的檢疫。

綠色貿易障礙除兼具技術性貿易障礙特性外，更進一步發展出比其他非關稅貿易障礙更具貿易限制效果的個殊性。如圖 2.2 所示，技術性貿易障礙的靈活性、隱蔽性及歧視性，相對於綠色貿易障礙的靈活性、雙重性、爭議性。綠色貿易障礙同時具備技術性貿易障礙，有關技術性法規的散佈及技術性措施的多樣、靈活及隱蔽的特性，另一方面又克服技術性貿易障礙本身較明顯的歧視性表徵，此等特性即所謂雙重性。就貿易障礙實質認定而言，技術性貿易障礙在認定上著眼於產品技術與效能差異，認定依據上已有相關國際標準；但是綠色貿易障礙則是由抽象的環保及資源永續發展概念發起，無論相關科學技術與具體規範的概念要件均在建構中，雖有 ISO、IEC、TBT 等基礎的國際標準及國際法規適用，但仍有 GATTXX 的合理差別待遇存在，以及尚待發展的綠色生態化設計、檢驗，因此，在現階段若欲認定綠色貿易障礙成立與否，遠較技術性貿易障礙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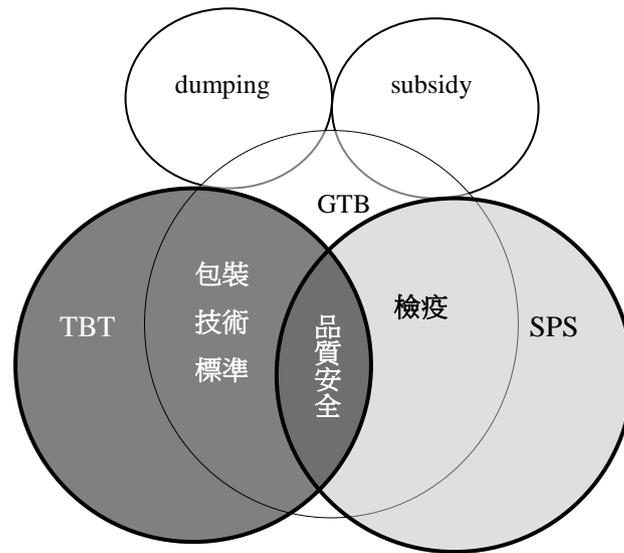


圖 2.1 綠色貿易障礙與他非關稅貿易障礙關析圖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圖 2.1 中技術性貿易障礙(TBT)與動植物檢疫(SPS)相較於傾銷(dumping)與補貼(subsidy)，跟綠色貿易貿易障礙(GTB)在類型及內容的相似部分高，是以交集範圍愈大。其中 GTB、TBT、SPS 共同規範對象是品質安全，例如：玩具含鉛量。GTB 與傾銷交集部分為環境傾銷的反傾銷措施，GTB 與補貼交集部分為綠色補貼(不可訴補貼)；規範認定上是一致，並且分別交集。GTB 為與其他非關稅貿易障礙交集部分有環保標章、生態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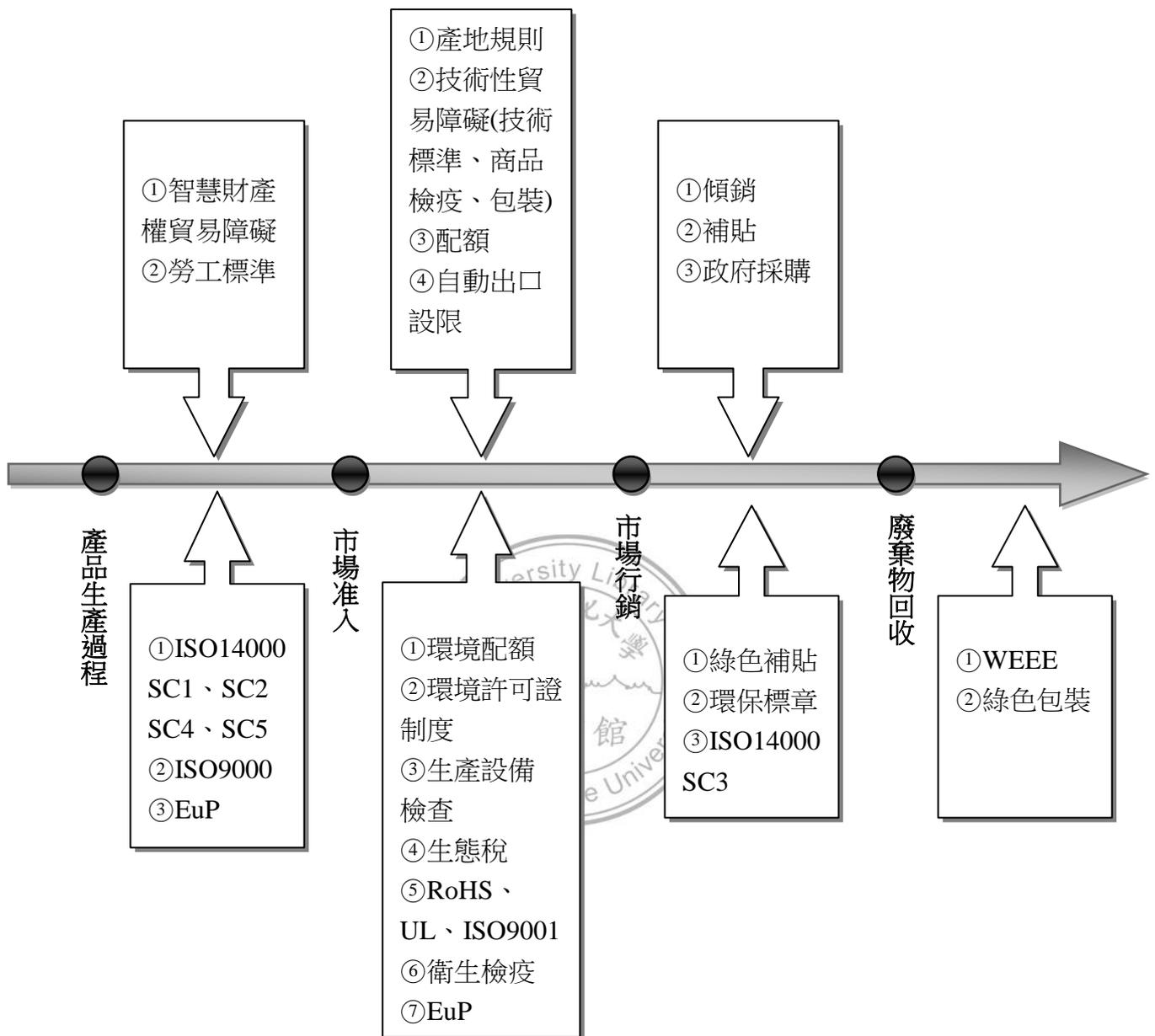


圖 2.2 非關稅貿易障礙與綠色貿易障礙類型過程著重點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依據產品價值鏈環節區隔出生產過程、市場准入、市場行銷及廢棄物回收，各非關稅貿易障礙就其著重的特點分別納入四個區塊中，如圖 2.3 所示。其中上方為各非關稅貿易障礙，下方為綠色貿易障礙的各類型，藉以相對應分析以下結果：

第一，綠色貿易障礙與其他非關稅貿易障礙同樣著重在市場准入的效果；第二，綠色貿易障礙更強力規範產品的生產過程，有別於其他非關稅貿易障礙的兩點：1.生態化設計牽涉人員訓練，有別於勞工標準的基本工作條件要求；2. 綠色產品的評估、設計等與智慧財產權強調對產品設計有所區別。第三，綠色貿易障礙方面增添其他非關稅壁壘未規範的廢棄物處理問題。

參、綠色貿易障礙中外異同

外國學界對於環保對於貿易阻礙研究，著力於環保究竟是否確實阻礙自由貿易發展且進行福利分析；亦即，GATTXX(b)(g)適用方式與範圍(詳見第三章論述)。綠色環境技術標準與環境成本內部化成為中方綠色貿易障礙爭議焦點，其原因在於中方貿易障礙多著墨於第一級產業，然而世界市場綠色產品已遍及製造業及高科技產業，造成中方與外界在綠色技術性貿易障礙認定差異。

綠色貿易障礙建構方面，研究文獻差異而言，外文文獻依其存在型態及類型，散見於各協定或規定；中國大陸總和各種可能因環境保護而發生貿易障礙的狀況，賦予其定義及特性，並將之劃歸類型。中國大陸學界建構綠色貿易障礙體系與判斷方式上，承襲國際既有型態與規則；例如類型方面，第一，類型上最大差異在於，中方將 TBT 分化為綠色環境技術標準、綠色衛生檢驗及綠色包裝。第二，以關稅、補貼、許可證制、配額、技術性貿易障礙作為架構，但在貿易障礙標準判斷上，並無與其他非關稅貿易障礙有何差異，然而中國大陸學界並無進一步論述，而是適用 WTO 原則規定。本研究推斷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的貿易紛爭預警機制係被動建構，是以，綠色貿易障礙中傾銷運用最富經驗，其他種類仍停留於國際案例法理研究。

中外學界針對綠色貿易障礙的差異主要體現在兩個面向。一是外國學界對綠色環境技術標準的看法，認為高技術標準係環保所必要時，並非屬貿易障礙；再者，衛生檢驗項目(如害蟲)及綠色包裝則因國情差異大而易形成貿易障礙。另一差異，是中方對於綠色貿易障礙體系建構中未納入綠色設計與環境管理概念。

中方將合理的環保貿易措施及惡意貿易障礙均稱為綠色貿易障礙，並且擴大惡意的綠色貿易障礙適用，其將技術優勢視為貿易障礙一環。至於惡意的綠色貿易障礙認定方面，中方提出目的正當性、措施合法性及非歧視性三要件，擷取 WTO 原則規定，卻較 WTO 原則鬆散，如透明度原則等並未納入，反而不利於中國大陸學術為開發中國家權益的辯護。再者，措施合法性獨立提出有別於外國學界，合法(legal)一詞的概念常於條約內容出現，適用尚須另外依據本身規範及其他相關協定加以釋義；然則，中方則將之擴張解釋為國際法規共識及生態共同利益，此種解釋的主要目的在於透過概念擴大，強化綠色貿易障礙適用範圍合理化，可能導致 GATTXX 例外條款濫觴。

最後，針對整體尚未納入的部分，亦即，中方尚未納入綠色電子分析，綠色電子現處於資訊工程及機械工程軟硬體設計研究階段，產業鏈綠色概念尚未形成，綠色電子檢驗方面多依國際大型檢驗機構標準適應階段，尚未論及技術性貿易障礙運用。

整體而言，中國大陸學界以建構綠色貿易障礙的概念與種類，判斷標準方面雖有一套架構，然具體內涵仍持續建構。其餘未釐清部分與實際貿易紛爭適用部分，仍依據 WTO 原則與國際慣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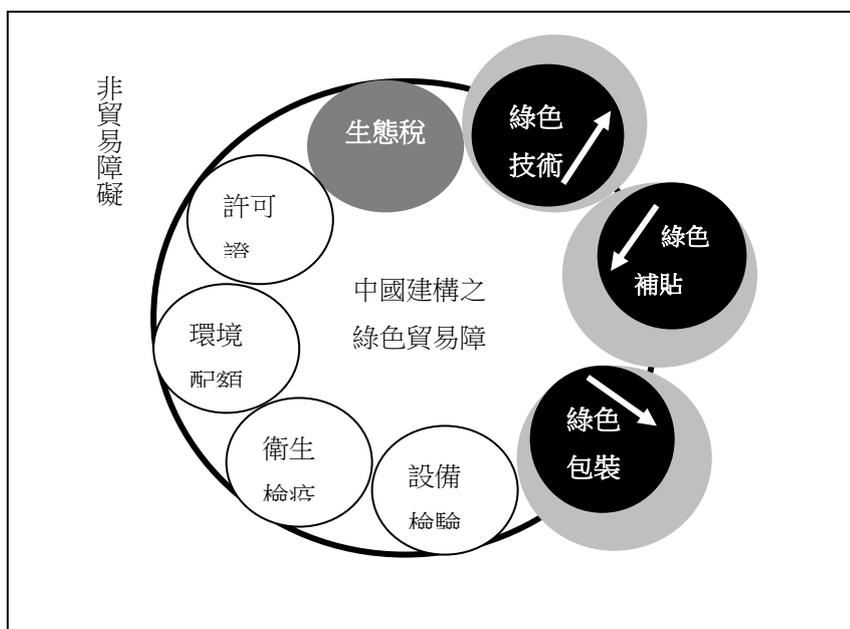


圖 2.3 中國大陸與國外對綠色貿易障礙的差異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如圖 2.3 所示，整個粗框外圈是中國大陸學界建構綠色貿易障礙範圍的概念，粗圈以外是合乎自由貿易限度的非貿易障礙。灰色圈生態稅為關稅貿易障礙，其他均為非關稅貿易障礙。圖中灰色圈體及四個白色圈體概念上中外是重疊的；具爭議部分有綠色環境技術標準、綠色包裝及綠色補貼，其中每圈體中有兩個重疊圈，外為淺灰色圈為原技術性貿易障礙、補貼及包裝與綠色貿易障礙、非貿易障礙分割部分，內黑色圈為單邊改變貿易障礙範圍變動；綠色環境技術標準及綠色包裝方面，箭頭向外係指中國大陸學界將該類型貿易障礙適用範圍解釋擴大，進而與外國學界認定產生落差。綠色補貼方面，則是由國外的環境傾銷反制，而使箭頭向內推擠中國大陸綠色貿易障礙，最後擴大反制措施合法範圍。

表 2.2 綠色貿易障礙中外差異

類型 差異變項	市場准入			生態稅	綠色 補貼	環境 標誌	綠色 技術 標準	環境 衛生 檢疫	綠色 包裝
	環境 配額	環境 許可證 制度	生產設備 檢查						
適用範圍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中：納入 因環境傾 銷的補貼	中：目前 只有政府 認證標誌	中：其未 能達到者 均屬	相同	相同
					外：以市 場價格扭 曲為判斷	外：三種 均有	外：不具 合理必要		
合法性 程度認定	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中：低	中：低	中：低	相同	中：低
					外：高	外：高	外：中		外：高
判斷標準	相同	中：寬鬆	中：寬鬆	相同	中：嚴格	中：鬆散	中：寬鬆	相同	中：寬鬆
		外：嚴格	外：嚴格		外：中	外：嚴密	外：嚴格		外：嚴格
內涵建構與貿 易結構關聯性	中：低	中：高	中：高	中：高	中：高	中：低	中：低	中：低	中：低
	外：高	外：低	外：高	外：高	外：低	外：低	外：高	外：低	外：高
具體配套措施	相同	相同	中：不 健全	相同	相同	中：沒有	中：不 健全	相同	中：沒有
			外：有			外：有	外：有		外：有
是否具實際運 作經驗	中：有	中：有	中：有	中：有	中：沒有 (爭端)	中：有	中：沒有 (爭端)	中：有	中：沒有
	外：有	外：有	外：有	外：有	外：有	外：有	外：有	外：有	外：有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